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用於公共服務，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與相關方案的要求一致。

PPP項目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於其項下所載合作期間，項目公司有權負責PPP項目的設計、建造、投資、融資、運營及維護，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環境質量改善及污染物減排等項目服務費（包括污水處理服務費、污水管網服務費、農村污水處理設施運營維護費，以及環境綜合管理服務費）。於PPP項目協議所載合作期間滿後，項目公司將無償向郁南縣環境保護局移交PPP項目。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郁南縣。為切實改善粵東西江流域環境，實現廣東省民政府及廣東省省政府提出的「十三五」期間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及首個「百年目標」，郁南縣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鄉建部列為全國農村生活污水治理示範縣及廣東省整縣推進污水治理的示範縣。因此，PPP項目獲積極推動，並具有良好的示範意義。

PPP項目包括下列子項目：(i) 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包括於12個鄉鎮的14個污水處理設施、於縣村的903個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ii) 一個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配套管網建造；及(iii) 全面改善15條示範鎮中心村的環境，通過(a) 一村一策（各村根據其環境及經濟狀況制定相應特定策略）；(b) 以點帶面（將從一個特定鎮得到的經驗及至所有範疇）；(c) 以村莊環境治理為重；及(d) 以建造「美麗鄉村」為導向建成具有生態產業、生態旅遊和生態化特色的鄉村。期PPP項目將利用一個「設計—建造—融資—經營—移交」項目模式進行。

上述子項目(i)、(ii)及(iii)的合作期間為簽立PPP項目協議日期起算三十(30)年（含建造期，自工程建造開工日期至開始商業運營日（不含首兩日））。合作期間可

於滿前兩年，項目公司的要求延長，惟須由郁南環境保護局作出評估及獲郁南縣政府批准。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以開拓水資源管理及建設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PPP項目的投資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政策，本集團參與PPP項目將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其參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建造、管理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和運營污水處理廠。

有關郁南縣環境保護局的資料

郁南環境保護局為郁南縣政府訂定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郁南環境保護局及其最終控制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廣東亮科的資料

廣東亮科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廢水、廢氣環保工程的设计、製造及安裝、工程承包及日常運營業務。

董事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 科及其最終 制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 士(定義見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義另有所 外，下列 及 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 板 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 科」	廣東 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 零零一年四月 日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康達集團」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 六年 月十 日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屬公司
「PPP項目」	郁南 整 生活污水處理 綁PPP項目， 載於本公告「有關PPP項目的資 」一段
「PPP項目協議」	郁南 環境保護 、康達集團及廣東 科近日草簽的公私合營項目協議
「 國」	華 民共和國，就本公告 ，不 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及 灣

「項目公司」

- 康達集團將與其實體（包括廣東科）於中國成立的法定實體，與郁南環境保護正式訂立PPP項目協議，並進行PPP項目的設計、建造、投資、融資、運營及維護工作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